

#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20）013号

---

## 关于申报 2020 年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省各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做好 2020 年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填报工作，现将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以下简称“中房学”）《关于推荐 2020 年入选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的通知》（中房学〔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 1、本次申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本次申报本着自愿的原则，凡符合《通知》中的申报要求的均可申报；
- 3、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4、上年度已入库机构无需重新申请。

## 二、申报事项

1、填报《房地产估价机构入库申请表》（中房学〔2020〕9号—附件1）；

2、填报《房地产司法评估收费标准》（中房学〔2020〕9号—附件2）；

3、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

4、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提供由当地房地产估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机构近三年无违规情况证明；

5. 请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申请表、收费标准、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无违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以上材料扫描为jpg格式，申请表、收费标准、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加盖机构公章）打包发至省协会邮箱：[jsfdc\\_gujia@sina.com](mailto:jsfdc_gujia@sina.com)；

4. 请于2020年5月21日前将申请表（原件）、收费标准（原件）、无违规情况证明（原件）、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近3个月社保清单（原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证明（原件）、近三年司法评估业绩清单（项目名称、评估建筑面积、评估值等）、近三年司法评估报告3份（每年度1份），近三年所获奖励及表彰情况（复印件）等资料装订成册寄送至省协会（寄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西8楼，收件人：赵华）。

5. 请房地产估价机构高度重视，按时按要求进行申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 三、组织程序

1. 省协会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初审；
2. 省协会组织法院、高校等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3. 公示上报名单；
4. 确定名单并报中房学。

### 四、联系方式

赵华、镇风华：025-84530583、025-83729255

附件：《关于推荐 2020 年入选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的通知》（中房学〔2020〕9 号）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